

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2015 年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对学校学科规划、科研规划、人才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一、完善制度建设，修订《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教政法厅〔2014〕1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启动了学术委员会改选及章程修订工作，拟订了《西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我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功能，服务于现代大学治理结构。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1、**评定重要学术标准和学术成果。**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完成了 2015 年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的终审工作和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奖的推荐工作。

2、**评议科学研究重大政策与措施。**由校学术委员会牵头，组织专家组，经过严格审查、认真评审，完成了 2015 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终审认定工作，评出各类项目 200 余项。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分委会对 2015 年度学校的研究咨询报告、横向课题进

行了认定。在科学研究重大政策制定方面，对我校学术评价方面在同一年度发表多篇文章的奖励标准进行了修订。

3、参与谋划学校科研发展规划。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多次会议，为《西南财经大学章程》制定、“十三五”发展发展规划的编制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4、指导学术道德建设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校学术委员会积极开展师德学风建设工作，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学风教育工作。对于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深入调查，认定相关责任并予以处理。

5、评定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水平。对本年度学校对外推荐的各类优秀学术人才的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进行了严肃、严格、认真的评定和推荐。

今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将更加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学术治理体系，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贡献才智。